



Distr.
GENERAL

S/2000/213
1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9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54/107号决议。

2. 大会在该决议第1和第2段: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月29日的说明(S/1999/92),目的在于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请安理会实行这些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